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27號

原告 健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建銘

被告 黃翎祺即車力威企業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112年5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57,96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252,653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57,96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因契約涉訟者，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，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2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兩造間涉訟之買賣契約關係，依原告開立之估價單，載明交貨地點為「宜蘭縣○○鄉○○○○區○○○路0號」（本院卷第89-97頁），即兩造所約定之債務履行地在本院轄區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，合先說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自民國111年5月份起，向原告訂購各式汽車零件，並就同年5月份貨款新臺幣(下同)135,902元，開立發票日為111年9月26日之陽信銀行羅東分行、金額135,900元（雙方約定尾折2元）之支票1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；嗣被告

分別於同年6、7、8、9月份，又陸續向原告訂購各式汽車零件數批，貨款共計622,060元，連同111年5月份貨款合計757,960元，原告均已依約交付貨物予被告，然系爭支票經原告於同年9月26日提示後因存款不足遭退票，嗣屢經原告催促被告給付前開貨款，被告均置之不理，爰依民法第367條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訴之聲明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按稱買賣者，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，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；買受人對於出賣人，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，民法第345條第1項及第367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111年5、6、7、8、9月份對帳單各1份、同年月份估價單共19份、系爭支票暨退票理由單各1份等件（本院卷第63-98頁）為證，而被告經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雖被告係依公示送達通知者，依法不視同自認，惟因本件原告所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舉證如前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可採。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貨款757,960元，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(二)次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亦有明定。本件原告對被告之貨款請求權，係屬未定期限之金錢債權，亦無約定遲延利息之利率，則原告請求被告加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月30日（本院卷第39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

息，亦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367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經核並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審判長法 官 伍偉華

法 官 黃淑芳

法 官 夏煒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

書記官 邱淑秋